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视实际情况需要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此相关的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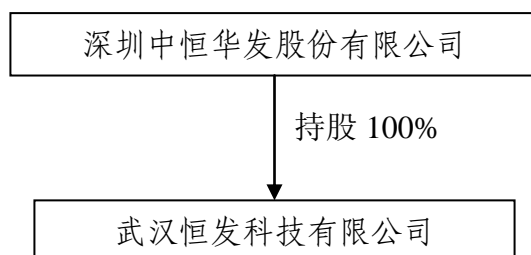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18164.3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等。

2. 股东持股情况：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557.35 万元，负债总额 ¥28142.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87.9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8142.9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金额 0 万元，净资产 ¥20414.4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314.17 万元、利润总额 ¥322.35 万元、净利润 ¥227.5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5070.80 万元，负债总额 ¥24410.7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410.76 万元），净资产 ¥20660.04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17.46 万元、利润总额 ¥327.50 万元、净利润 ¥245.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目前的工业生产主要集中在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工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2.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2016年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担保金额。

3.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7887.91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5%，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